

上海出口货物办理撤销电放+重出新单业务之所需材料

1. 已经办理了事实电放业务的客户，若要在船预计到港48小时前申请“撤销电放+重出新提单”，应出具我司固定格式的“撤销电放保函”（见附件1），写明合理详细的撤销原因，按要求盖章，彩扫至客服组 CN.SHA.CS.EXP.BLQUERY@ONE-LINE.COM 进行预申请：
2. 若材料审核未通过的，我司将拒绝撤销；
3. 通过审核的，客户应将正本的“撤销电放保函” + 电放凭证（盖有电放章的提单复印件原件），送至该业务客服组。
4. 重拉新单的费用为RMB200/票/次，以托收形式收取，撤销电放保函上请写明该费用 以示确认，早先支付的电放费不退；
5. 该业务客服组将重新挂单，请订舱代理及时打印新提单。